

广东省教育厅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行政处罚措施	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1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p> <p>3.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没收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取消颁发证书资格。	<p>1. 违法颁发证书，情节较轻，无违法所得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p> <p>2. 违法颁发证书，情节较重，有违法所得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并没收违法所得；</p> <p>3. 以营利为目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p>
2	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撤销、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警告、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p>1.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p> <p>2. 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4	<p>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3.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独立学院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独立学院设立后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撤销。</p>	<p>1. 民办学校有前列八项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p>2. 民办学校有前列八项行为之一的，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或者整改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p>3. 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第1项规定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5	<p>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限期整顿，并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经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p>1.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费用后没收学校违法所得；</p> <p>2. 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无法进行正常教学的，责令继续整改，并停止招生；</p> <p>3. 在规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继续整改达不到办学要求，吊销其办学许可证。</p>

6	<p>教育行政部门清理范围内的民办学校出资人非法取得办学回报；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 （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 （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资人违反办学章程取得回报的，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 2. 出资人违法提取回报数额足以影响学校正常运作，使学校不具备办学资质的，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吊销办学许可证。
7	<p>民办学校向社会公布的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与实际不符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办学校出资人未向社会公布其取得回报的比例及办学水平和质量信息，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或备案材料不真实，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故意隐瞒上述有关信息，经审查已不具备办学资质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停止招生； 3. 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具备办学资质的，吊销办学许可证。

8	<p>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3.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p>1. 民办学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所列六项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p>2. 民办学校有前列六项行为之一的，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或者整改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9	<p>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p>	<p>责令停止招生、罚款、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p>	<p>1. 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费用，招生100人以内的，处3至6万元罚款；招生100人以上的，处6至10万元罚款；</p> <p>2. 受到以上处罚仍不停止招生的，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p>
10	<p>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罚款</p>	<p>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予以取缔，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并根据招生情况进行罚款：招生50人以内的处以1至3万元罚款，招生50-100人的处以4至6万元罚款，招生100人以上的，处以6至10万元罚款。</p>

11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 2. 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金额达应出资额十分之一以上，或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的罚款。
12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 2. 在规定期限内整顿达不到要求、已不具备办学资质的，责令继续整顿、停止招生； 3. 规定期限内拒绝整顿，或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不具备办学资质的，或者停止招生期间继续招生的，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
13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等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二) 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 (三) 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四)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 (五) 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骗取钱财金额处以罚款：3万元以下的处以1.5万元以下罚款，3至6万元的处1.5至2.5万元罚款，6万元以上的处3万元罚款，6至10万元的处3至6万元的罚款，10万元以上的处6至10万元的罚款； 2.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或骗取钱财数额2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3. 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多收费用1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多收费用1-3万元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多收费用3-5万元的处1-2万元罚款；多收费用5万元以上的处2-3万元罚款； 4.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 5.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 6.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实施前述各款处罚外，还视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14	高等学校不能保证所授学士学位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十八条“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取消颁发学位证书的资格	省学位委员会对不能保证所授学士学位质量的高等学校，有权暂停或撤销其相应专业或单位授予学士学位的资格。
15	高等学校未按规定安排实习经费或者挪用实习经费；安排学生到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场所实习；拖欠、克扣学生实习补助；发现实习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学生权益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等的	《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第五十四条“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警告、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规定安排实习经费或者挪用实习经费的； (二) 安排未满十六周岁学生顶岗实习的； (三) 安排学生到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场所实习的； (四) 拖欠、克扣学生实习补助的； (五) 未按照协议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 (六) 发现实习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学生权益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 (七) 其他影响学生实习或者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警告	有前列七项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警告、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16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以下五种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一) 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 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 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 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 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有前列五项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17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六条“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 (二)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 (三)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的； (四)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五)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六)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p> <p>3.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 (二)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三)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的。</p>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1. 有前列规定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情形之一的，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2. 有前列规定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并责令限期改正；3. 在规定期限内拒绝改正，或达不到整改要求，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18	校车违规违法行为	<p>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p> <p>2. 《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四）项规定配备随车照管人员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不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三）项规定配备随车照管人员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p> <p>3. 《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备符合下列条件的随车照管人员： (一)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有劳动能力； (二)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影响照管学生和幼儿的疾病病史； (三)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无犯罪记录； (四)非本地户籍的应当提供在本地的居住证明。”</p>	罚款、责令暂停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1.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不按照《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三）项规定配备随车照管人员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 2. 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19	<p>民办高校资产不按期过户、办学条件不达标、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年度检查不合格、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p>	<p>1.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 “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 （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 （二）办学条件不达标的； （三）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 （四）年度检查不合格的。”</p> <p>2.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 （一）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 （二）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的； （三）年检不合格的； （四）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p>	<p>警告、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暂停招生</p>	<p>1. 民办高校资产不按期过户但不超过3个月的，或者办学条件不达标但尚能维持正常的教学管理的，或者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但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p> <p>2. 民办高校资产不按期过户超过3个月，或者办学条件不达标且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或者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已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处1万元罚款或者减少招生计划；</p> <p>3. 民办高校资产不按期过户超过6个月，或者办学条件不达标且年检不合格的，或者再次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或者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处2-3万元罚款，并暂停招生。</p>
----	--	---	--------------------------	--